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鄭民崇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提出「行政三再異議狀」就本院113年8月30日駁回異議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本件抗告裁判費1000元尚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俐婷

